

糾 正 案 文

壹、被糾正機關：屏東縣政府。

貳、案由：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，影響人民權益，核有失當。

參、事實與理由：

屏東縣政府辦理屏東縣萬新國民中學（下稱萬新國中）陳冠州教師資遣案之申訴時，核有延宕處理之違失。案經本院向教育部、屏東縣政府等相關機關調取卷證審閱，並諮詢專家，又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，業已調查竣事，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：

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 條規定：「教師申訴之主管機關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同法第 5 條第 1 項「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置委員 15 人至 21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 2 年，由機關首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主管機關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」第 6 條：「各級主管機關申評會委員會議，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前項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 20 日內召集之。」第 12 條：「申訴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」第 13 條：「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」第 14 條：「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為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說明。」第 19 條：「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 16 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，

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 3 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延長以 1 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 2 個月。」

查陳冠州教師 99 年 11 月 1 日將其資遣案向屏東縣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，屏東縣政府於同年 2 月 2 日收受申訴書，該府並未通知陳冠州教師補正，按照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應在 3 個月內完成評議，不過必要時得予延長，並且通知申訴人。惟屏東縣政府既未通知陳冠州教師補正，亦未依法通知延長，100 年 5 月 27 日方進行評議，又迄至同年 7 月 28 日始完成評議書之製作，足徵未依法辦理本案，延宕處理陳冠州教師之申訴案。基此，屏東縣政府未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，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申訴案，影響人民權益，核有違失。

據上論結，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冠州教師提起申訴之程序，核有違失。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，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。